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禹州市亿晟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禹州市无梁镇无梁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李三福		
项目名称	禹州市亿晟建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禹州市亿承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许昌市禹州市无梁镇无梁村禹州市亿承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该项目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取得禹州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6-411081-04-01-882734），备案企业（法人）全称为：禹州市亿承水泥有限公司，证照代码：91411081782209289B。</p> <p>因公司发展经营需要，便于项目顺利开展，该项目在后期交由禹州市亿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负责建设、运营生产等工作，承接禹州市亿承水泥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前期办理手续的全部成果、责任和义务。</p> <p>干粉砂浆是在专业工厂进行配料和混合，以散装形式运至工地，加水拌和后即可直接使用的物料，由于优良的科学配方使其获得了传统砂浆优越的多的施工性能，施工速度及施工效率明显提高，能够缩短工期。由于其良好的作业性能能够使施工质量提高，施工层厚度减小，节约材料。施工质量的提高，使的维修返工的机会大大减少，同时可以降低建筑物的长期维护费用，同时减小资源的消耗、噪声粉尘的污染，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市场需求量大。</p> <p>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09 月编制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2022 年 12 月完成施工建设后投入试运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2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为此，建设单位特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禹州市鼎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p>				
项目组人员	张尔益、崔昌、胡潇泊、韩静宜				
现场调查人员	张尔益、崔昌	调查时间	2023.03.1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三福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崔昌、宋相哲	现场采样、 检测时间	2023.03.31~2023. 04.0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三福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 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噪声等 检测结果：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粉尘有个别岗位不符合要求，其余均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建设项目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化学有害因素：粉尘（水泥粉尘、石灰石粉尘）。

物理因素：噪声。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XG1-2019）并参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建设项目可分为“C制造业；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综合分析，判定禹州市亿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干粉砂浆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3）建设项目各岗位接触总粉尘及呼吸性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岗位接触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但部分场所接触粉尘的短时间接触浓度不符合要求。

（4）建设项目采取了防尘、防噪声设施，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判断，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相对合理，部分工作地点防尘设施及防噪声设施效果不佳。

（5）建设项目为作业人员配备有防尘半面罩（KN90），但未配备防噪声耳塞，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情况部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配备部分有效。

（6）建设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房、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7）建设项目采取了防尘、防噪声设施和措施，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建设项目当前基本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8）通过研究建设项目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检测数据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综合分析后认为，建设项目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本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为接触噪声大于80dB（A）的作业人员增发防噪声耳塞，防护耳塞的SNR≥30dB（A）。

（2）建议建设项目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及告知卡；

（3）建议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要求，补充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护档案和劳动者个体监护档案，劳动者个体监护档案需一人一档规范放置，并逐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其他方面。

（4）建议建设单位在袋装装车处增加隔帘防尘设施，以减小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5）建议建设单位日常做好地面清理清洁工作以防止地面积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二次扬尘。

### 持续性改进建议

（1）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2019年8月16日）要求，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及时申报职业病危害。

（2）建议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培训，要求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在进行接害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3）继续加强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运行有效。

（4）继续加强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确保作业人员都能正确、熟练的使用各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

（5）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针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培训：

1、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

2、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职业病

	<p>危害防治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的培训，可以参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p> <p>3、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 课时。煤矿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6）继续加强工作场所防尘及防噪声设施和措施的改进和管理，以更好的保护现场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p> <p>（7）存在外委作业承包给其他用人单位或个人时，应告知承包单位或个人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分布及应采取的防护措施，严格审查承包单位的职业安全卫生作业条件，不得将存在职业病危害作业承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不符合职业安全卫生条件的作业单位及个人。与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作业合同应包括职业病防护责任的内容，明确双方在职业病防护中的职责，对承包单位的作业过程、管理措施、人员的个体防护用品配备、职业健康监护等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其改进完善。</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补充原辅料成分理化性质分析，以及对人体健康危害；</li> <li>2.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调查，对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评价；</li> <li>3.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原因的分析评价；</li> <li>4. 根据建设单位存在问题提出改善建议。</li> </ol>